



民法典时代遗产继承新规知多少？

遗产管理人制度作为民法典新创设的制度，其规则和施行还有待司法实践不断地检验、完善和补充。

□ 记者 | 陈冰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颁布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。其中，《民法典·继承编》对《继承法》的修订达到了继承编制度总数量的三分之一，这些新增加的或重大修改的法律规定与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。因为遗产继承是每个人生命中的必经之路，它既是对已故亲人的一种缅怀，更是对生者权益的保障。在遗产继承的各个环节中，有许多值得我们留心的事项。那么，《民法典·继承编》到底有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呢？

新增录像遗嘱和打印遗嘱

“《民法典·继承编》最大的亮点是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，增加了录像遗嘱和打印遗嘱的形式，并且删除了公证遗嘱优先的条款。”上海中联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剑律师告诉《新民周刊》，在遗嘱形式上，除了原有的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口头遗嘱、公证遗嘱、录音遗嘱外，《民法典·继承编》还增加了打印遗嘱和录音录像遗嘱两种新的形式。

上图：《民法典·继承编》对《继承法》的修订达到了继承编制度总数量的三分之一，这些新增加的或重大修改的法律规定与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。

在以往，立遗嘱的常见方式、也是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去公证处进行公证。但立遗嘱人一般都是年迈的老人，经常行动迟缓或是不便，新的继承法增加了两种合法有效的方式，规定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都需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同时，还要注明年、月、日。“这些新的遗嘱形式使得立遗嘱更加方便和灵活，也更能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需求，方便了老百姓立遗嘱，降低了立遗嘱的成本。”

刘剑律师说，近日他就刚刚陪同两位老年当事人到公证处办理遗